

#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2〕1625号

##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尚妍化妆品（广州）有限公司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的公告

尚妍化妆品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：

经查明，尚妍化妆品（广州）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，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。因无法与你司受送达人取得联系，现向尚妍化妆品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（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2〕300号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306室；

邮政编码：510663；联系电话：020-37690337；

附件：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  
（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2〕300号）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2年8月17日

#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2〕300号

##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当事人：尚妍化妆品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CBDU707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63号1栋303A-158房（仅限办公）

经查明，当事人尚妍化妆品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在办理商事登记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变更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当事人尚妍化妆品（广州）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（2019修正）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（2019修正）》第六十九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）第四十条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《准予变更登记（备案）通知书》（穗天市监内变字【2019】第06201908260289号）、《准予变更登记（备案）通知书》（穗

天市监内变字【2020】第 06202011230606 号)和《准予变更登记(备案)通知书》(穗天市监内变字【2021】第 06202107010808 号),撤销公司变更登记并不免除违法行为人的行政责任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(2019 修正)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,你(单位)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,你(单位)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,未要求举行听证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 
2022 年 8 月 17 日

